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275万羽商品
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话：13963642261

电话：0536-8588830

邮编：262216

邮编：261041

地址：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仙坛路1号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799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2 本次工程验收过程及内容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环境保护目标	6
3.3 建设内容	7
3.4 公用工程	12
3.5 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3.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气	36
6.2 噪声	36
6.3 固体废物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气	37

7.2 厂界噪声	3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人员资质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5
10.2 结论	45
10.3 建议	46
11 附图	47
11.1 地理位置图	47
11.2 平面布置图	48
12 附件	49
12.1 营业执照	49
12.2 发改备案证明	50
12.3 环评批复	51
12.4 排污登记回执	55
12.5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56
12.6 公示截图	56

1 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高墩村，占地 51839.48m²，总建筑面积 23080.75m²。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办公室、宿舍等。项目新购置鸡笼、监控、高低压配电、空气能供热、风机、环控等设备 48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项目生产规模。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诸环审报告书（2024）27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完成排污登记，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建成，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为期 6 个月）。2025 年 3 月 15 日生产设施开始试生产、环保设施开始调试。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生产设施正常试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调试期间，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监测，对固废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统计。

1.2 本次工程验收过程及内容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5 年 3 月 13 日到现场进场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污染源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噪声等指标进行了监测。结合监测结果、检查结果，并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验收内容包括：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的目标产能以及各个养殖阶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养殖能力；检查各个养殖阶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6.10 修正）。

2.1.2 其他法规、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32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 第 1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山东省“三线一单”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鲁政发〔2021〕5号）；

《潍坊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潍环委办发〔2021〕20号）；

《潍坊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潍政字〔2021〕15号）；

关于发布《2023 年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24〕3号）；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鲁工信化工〔2021〕213号）；

《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潍政发〔2021〕8号）；

《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诸政发〔2021〕4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潍坊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潍环委发〔2024〕1号）；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

《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潍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

《潍坊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

《潍坊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01年）；

《潍坊市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2003年）；

《潍坊市水功能区划》（2016年）；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潍政发〔2020〕15号）；

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诸

政办发〔2021〕2 号）；

《潍坊市水源地划分方案》（2001 年）；

《潍坊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2019 年）；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关于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4 年 9 月 18 日，审批文号为“诸环审报告书〔2024〕27 号”）。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排污许可登记表（备案编号：91370782MA3QJA5K2Y015X）；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70782-2025-201-L）。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贾悦镇高墩村养鸡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高墩村，该养鸡场中心坐标为 E 119.098416°，N 36.063233°。

厂址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2。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划
		X	Y		内容	人数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高墩村	689562.66	3992872.11	居民区	人群	288	350	SE	GB3095-2012 二类区
	小程家村	687958.37	3993471.05	居民区	人群	468	830	NW	
	大全官庄村	689498.61	3993866.24	居民区	人群	199	762	NE	
	夏家营子村	690278.57	3993965.31	居民区	人群	1080	1270	N	
	前小马庄村	690827.75	3995492.58	居民区	人群	122	2809	NE	
	大马庄村	689502.95	3995430.46	居民区	人群	407	2114	NE	
	姚汪崖村	688219.76	3994595.56	居民区	人群	131	1476	NW	
	西杨家庄子村	687024.25	3994357.99	居民区	人群	316	1992	NW	
	杨家庄子幼儿园	687024.25	3994357.99	学校	人群	40	2000	NW	
	鞠家庄子村	687501.73	3992328.38	居民区	人群	257	1250	SW	
	解庄村	686929.75	3991446.90	居民区	人群	310	2260	SW	
	滴水崖村	688603.67	3991130.28	居民区	人群	120	1710	SW S	
	凤凰庄村	689691.49	3991179.94	居民区	人群	293	1720	SE	
	殷家哨子村	691078.18	3991271.98	居民区	人群	220	2440	SE	
	麦坡子村	689999.02	3992027.31	居民区	人群	407	1120	SE	
地表水	鞠家庄子水库	——		地表水体	——	——	770m	SW	GB3838-2002 III类

	闸河	——	地表 水体			1290 m	NW	
	潍河	——	地表 水体			17.77 km	S	
地下水	园区周围地下水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声环境							GB3096-2008 2 类
土壤环境	项目场区内和场界外 0.05km 范围内							GB15618-2018 8 农用地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场地的生态环境							——

3.3 建设内容

3.3.1 项目投资落实情况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项目”实际建设落实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3.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出栏量(万只)	年存栏量(万只)	鸡舍面积(m ²)	养殖模式	养殖密度(只/m ²)	饲养周期	出栏批次	出栏鸡单重(kg)
商品羽鸡	275	45.84	17949	全进全出	26	1.5 月/批	6 批/年	2.5
备注: 商品羽鸡出栏批次为一年 6 批。								

每批饲养周期 60 天(喂养期 45 天+消杀及空置期 15 天), 每年可饲养 6 批。因此, 年出栏量为 45.84 万只/批×6 批/年=275.04 万只, 本次评价按照年出栏 275 万商品鸡规模进行。全场鸡舍共 12 栋, 每栋鸡舍内设置 5 排笼, 每排 3 层鸡笼。鸡舍总面积为 17949 m², 养殖密度为 26 只/m², 平均每栋鸡舍存栏约 3.82 万只。

3.3.3 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鸡舍	12 栋，每栋建筑面积均为 1495.75m ² ，总建筑面积 17949m ² ，每栋鸡舍内设置 5 排笼，每排 3 层鸡笼，每栋鸡舍可饲养 22.92 万只肉鸡，年出栏 6 批。鸡笼设置自动供水系统和自动上料系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生产规模。	12 栋，每栋建筑面积均为 1495.75m ² ，总建筑面积 17949m ² ，每栋鸡舍内设置 5 排笼，每排 3 层鸡笼，每栋鸡舍可饲养 22.92 万只肉鸡，年出栏 6 批。鸡笼设置自动供水系统和自动上料系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生产规模。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和宿舍，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宿舍用于员工休息。	占地面积 400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和宿舍，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宿舍用于员工休息。	无变动
	空气能设备室	1 座，占地面积 966m ² ，用于用于安装空气能供热装置。	1 座，占地面积 966m ² ，用于用于安装空气能供热装置。	无变动
	操作间	10 座，20m ² /座，总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人员进行操作，内置 10 座小消毒池，1*0.5*0.5m，用于人员进出鸡舍全面消毒。	10 座，20m ² /座，总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人员进行操作，内置 10 座小消毒池，1*0.5*0.5m，用于人员进出鸡舍全面消毒。	无变动
	消毒池	设有 1 座大消毒池，大消毒池 5*12*0.75m，用于运输车辆轮胎消毒。	设有 1 座大消毒池，大消毒池 5*12*0.75m，用于运输车辆轮胎消毒。	无变动
	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144 m ² ，用于厂区变配电。	1 座，建筑面积 144 m ² ，用于厂区变配电。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料塔	12 座，16m ² /座，总占地面积 192m ² ，容量 20 吨/座，用于饲料储存。	12 座，16m ² /座，总占地面积 192m ² ，容量 20 吨/座，用于饲料储存。	无变动
	病死鸡暂存库	1 座，面积 612.75m ² ，使用冷冻空调用于冷藏储存病死鸡。	1 座，面积 612.75m ² ，使用冷冻空调用于冷藏储存病死鸡。	无变动
	蓄水池	1 座，建筑面积 240m ² ，有效深度 3m，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厂内用水的临时存储。	1 座，建筑面积 240m ² ，有效深度 3m，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厂内用水的临时存储。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引自厂区内自备水井，（拟建，位于厂区西南方向，引水量 10m ³ /h）采用深水泵+变频器取水，主要用于养殖、冲洗、调配、员工生活、绿化用水等；空气	项目供水引自厂区内自备水井，（已建，位于厂区西南方向，引水量 10m ³ /h）采用深水泵+变频器取水，主要用于养殖、冲洗、调配、员工生活、绿化用水等；空气能用水	无变动

		能用水为外购纯水。本项目年共用新鲜水量约 23214.93m ³ 。	为外购纯水。本项目年共用新鲜水量约 23214.93m ³ 。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系统，雨水沿厂区雨水管沟排出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系统，雨水沿厂区雨水管沟排出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无变动
	供热系统	本项目采用空气能电加热的方式对鸡舍进行供暖，办公室职工采用空调供暖。	本项目采用空气能电加热的方式对鸡舍进行供暖，办公室职工采用空调供暖。	无变动
	降温、通风系统	降温：本项目采用降温湿帘对鸡舍进行降温；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 通风：本项目每个鸡舍配备风机，采用机械通风方式通风。	降温：本项目采用降温湿帘对鸡舍进行降温；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 通风：本项目每个鸡舍配备风机，采用机械通风方式通风。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提供，厂内建设变配电室，用电负荷为 240 万 kwh。	由国家电网提供，厂内建设变配电室，用电负荷为 240 万 kwh。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鸡舍、粪库、三级厌氧沉淀池喷洒除臭剂，鸡舍内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鸡舍周围加强绿化。	项目鸡舍、粪污处理区、三级沉淀池等，采用加强密闭，喷洒除臭剂，鸡舍内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鸡舍周围加强绿化。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无变动
	噪声	1、加强对鸡舍管理，保证鸡舍卫生、饲料充足、饮水充足，提高鸡的舒适度，减少鸡鸣声频率； 2、选用低噪声型风机设备，安装减振垫、加装消声器、设立隔声等； 3、对各类泵类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隔声、减振等措施； 4、将部分设备安装在鸡舍内，利用墙体进行隔声，远离项目界的位置。	选用低噪声型风机设备，安装减振垫、加装消声器、设立隔声等；对各类泵类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粪污处理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总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用于鸡粪的暂存。	位于厂区西南侧，总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用于鸡粪的暂存。	无变动
	三级厌氧沉淀池	1 座，50m×6m×3m，总容积为 900m ³ ，用于厂区内污水处理。	1 座，50m×6m×3m，总容积为 900m ³ ，用于厂区内污水处理。	无变动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原料包装、病死鸡、鸡粪、污泥、液体粪污和生活垃圾，其中：	1、废原料包装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2、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无变动

	1、废原料包装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2、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3、鸡粪与三级厌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一同外售给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4、液体粪污经过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鸡粪与三级厌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一同外售给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4、液体粪污经过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3.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	备注
1	禽用笼具设备	鸡笼	1*1.25 三层笼	236	饲养	与环评一致
2	禽用送料设备	料塔	DMR-43.1m ³	12	送料	
		播种机	颗粒料	12	送料	
3	禽用饮水设备	乳头式饮水器	DMR 饮水	12	饮水	
4	刮粪清粪设备	翘头带式清粪装置	/	12	清粪	
		斜向带式清粪装置	/	12	清粪	
5	养鸡环境控制设备	风机	1.1kw	12	通风	
		进风窗系统	CJ01	120	通风	
		湿帘	/	24	降温	
		保温门	/	12	保温	
		电气控制系统	/	12	控制	
		空气能供热系统	/	1	供热	

3.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	备注
1	商品鸡苗	万只	288.75	单重 40g	出壳后雏鸡
2	饲料	吨	11000	散装	社会饲料厂提供
3	兽药				
	硫酸新霉素	瓶/年	10312.5	委托有资质兽医站	200g/瓶, 800 羽/瓶·天, 连用 3 天
	双黄连		8250		1000ml/瓶, 1000 羽/瓶·天, 连用 3 天
	银翘散		27500		200g/瓶, 300 羽/瓶·天, 连用 3 天
	维生素	包/年	2750		1000g/包, 10000 羽/包·天, 10 天用量
4	聚维酮碘	瓶/年	966	500mL/瓶	用于鸡舍喷雾消毒, 不储存, 随用随购买
5	生石灰	吨/年	0.7	袋装, 50kg/袋	用于场区消毒剂
6	除臭剂	吨/年	0.4	桶装, 25kg/桶	用于鸡舍、三级厌氧沉淀池除臭

3.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 其中管理人员 2 人, 技术人员 4 人, 生产人员 18 人。项目采用三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时间为 360 天, 年工作时长 8640

小时。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3.4.1.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商品鸡饮用水、鸡舍冲洗用水、淋鸡用水、消毒剂配制用水、除臭剂配制用水、鸡舍降温湿帘补充水、供暖补充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上述用水全部来自厂区内自备水井（位于厂区周边，引水量 $10\text{m}^3/\text{h}$ ），采用深水泵+变频器取水。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3214.93\text{m}^3/\text{a}$ （其中外购纯水量 $18.95\text{m}^3/\text{a}$ ）。

3.4.1.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管道系统，雨水沿厂区雨水管沟排出厂区，鸡舍冲洗粪污、淋鸡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线排入三级厌氧沉淀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粪污、淋鸡废水和生活污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管道系统，雨水沿厂区雨水管沟排出厂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液体粪污（鸡舍冲洗粪污和淋鸡废水）经过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液体粪污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周边土地消纳。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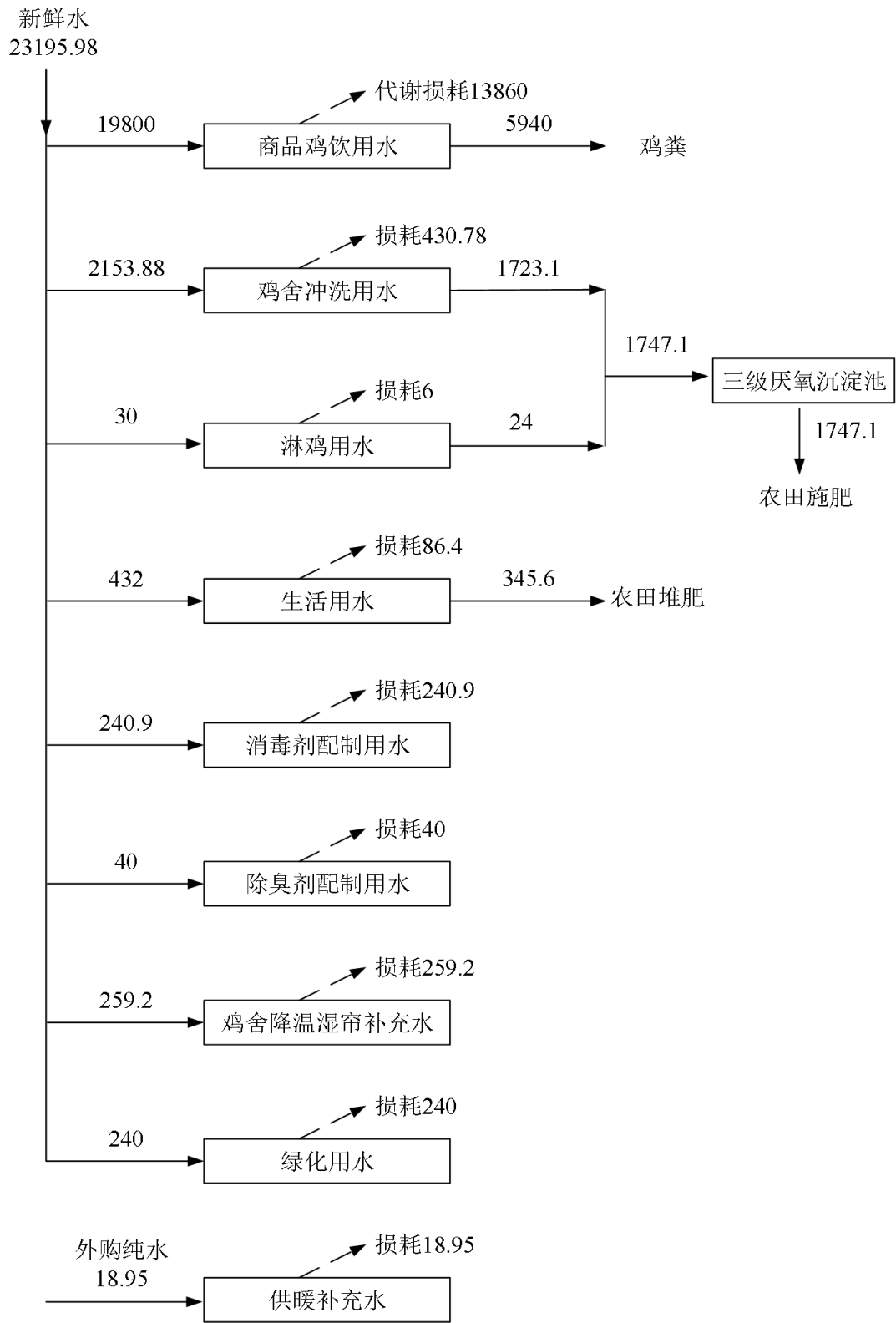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提供。配备干式变压器 2 台，可满足全厂养殖、生活用电需要。厂区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及链式供电方式，用电设备电压为 220/380V，本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240 万 kWh。当场区发生停电等突发情况时，采用 3 台 400kwh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3.4.3 供热

鸡舍采用空气能取暖，设置 1 套空气能供热系统，空气能热泵在运行中，蒸发器从空气中的环境热能中吸取热量以蒸发传热工质，工质蒸汽经压缩机压缩后压力和温度上升，高温蒸汽通过永久黏结在贮水箱外表面的特制环形管冷凝器冷凝成液体时，释放出的热量传递给了空气源热泵贮水箱中的水。冷凝后的传热工质通过膨胀阀返回到蒸发器，然后再被蒸发，如此循环往复。

3.4.4 降温、通风

本项目在鸡舍安装有降温湿帘，当鸡舍温度高于 33℃ 时，开启湿帘。每栋鸡舍安装 1 套，降温湿帘通常在 5~9 月使用；职工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

本项目在鸡舍配备风机等设备，采用负压机械通风方式通风。

3.5 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饲养模式

“全进全出”指同一鸡舍或同一鸡场在饲养同一批鸡的时候采用同时进场、同时出栏，实行统一的生产管理，统一的饲养标准、技术方案和防疫措施。本项目以鸡舍为单位，采用“全进全出”饲养制度。

本项目商品鸡养殖约 6.5 周（45 天）出栏，鸡舍空置约 15 天，养殖场年养殖 6 批次；全厂鸡舍共计 12 栋，本项目全年出栏商品鸡 275 万只，平均每栋鸡舍存栏约 3.82 万只。采用“立体笼养”的饲养方式，每个鸡舍内设置 5 排笼，每排 3 层鸡笼。

鸡的饲养周期说明：鸡育雏 1~3 周（小鸡），经 2~4 周的育成（中鸡）及 1 周的饲养（大鸡），体重达到 5 斤标准出栏（饲养周期约 45 天）。

根据饲养管理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批商品鸡出栏后第 1~11 天进行鸡舍清理、设备等检修维护工作，第 12~15 天开始进行鸡舍消毒、鸡舍预温工作。鸡的养殖流程可概括为三个主要环节：饲养过程、鸡舍清理、环境消毒。

鸡苗进厂前，在孵化场对鸡苗完成防疫、检疫，注射疫苗等防疫工作。

3.5.2 养殖工艺流程

1、饲养过程

每批次接鸡前，单位组织兽医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适合本批次的免疫方案、用药程序、通风方案、光照程序、饲喂方案、育雏期通风方案、夏季水帘使用方案、冬季最小通风方案等，下发各分场，指导分场生产。

场长/技术员每天视察鸡舍一次了解和掌握鸡群状况，并填制《生产日报》，如果发现可疑症状要及时向事业部经理汇报。

饲养员、技术员按照动保中心下发的《微生物、血清、种蛋采样程序及采样方法》，按照采血计划进行采血、分离血清，填写《送检单》至动保中心，动保中心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异常的及时通知分场场长，养殖场根据检测报告确定是否补种疫苗。

（1）自动输料和喂料系统

项目饲料来源为公司饲料场自产散装饲料，本项目不涉及饲料加工。输料过程和喂料过程完全自动进行。基本工作过程是：饲料罐车将饲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料塔内，然后横向输料装置按设定的时间把料塔中的饲料送到每列笼架的喂料行车料斗中。在最后一个行车料斗装满饲料后，横向输料装置自动停止输料。喂料行车按设定的时间往后运行，运行到每列笼架尾端时，行车自动停下。在运行过程中，行车每层的料斗对应每一条料槽把饲料均匀的洒落在料槽上，每只鸡都可自由的采食到新鲜的饲料。

鸡群把料槽的饲料吃完后，喂料行车自动往笼架前段运行，然后在头架位置自动停下。在运行过程中，行车再次把饲料均匀的洒落在料槽中，这个过程完成一次喂料程序。

（2）自动饮水系统

供水水线设置在每层鸡笼顶部的前边，每 2 个笼里设置 1 个乳头供鸡只饮水，在进入每条水线的前段设置有过滤器、智能水表、加药器和减压调节器。通过智能水表的数字信息，可以了解鸡群每天的喝水情况，也可以判断鸡群的健康状态。

（3）清粪系统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新

建、改建、改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的有效措施将粪便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方式，将粪及时、单独清出，实现日产日清。

立体式鸡笼养设备的清粪系统，结构独特。在每层鸡笼的下面都设置有一条纵向清粪传输带，这样每层鸡群的鸡粪就零散的落在清粪传输带上，粪由清粪传输带从鸡笼一端输送到鸡笼另一端，再由清粪传输带末端设置的刮粪板将鸡粪挂下，落入横向清粪传输带上，再经密闭的斜清粪传输带输送至粪污处理区。粪便在纵向流动空气的作用下，把鸡粪的大部分水分带出舍外，使鸡粪含水量大大降低，在粪便清理时，由于粪便带平整光滑，被清出舍外的鸡粪为颗粒状，这样的鸡粪在堆存时的臭味大大降低，避免了环境污染。

（4）免疫管理

严格限制场内外人员进入生产区，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要经过严格的更衣、换鞋、消毒，谢绝外来人员参观，无关车辆严禁进入生产区。

2、鸡舍清理

项目采用干清粪，每天采用自动清粪机清理输送鸡粪。鸡笼下方安装粪带传送系统将鸡舍中的鸡粪清理传送出鸡舍。

项目产生的鸡粪日产日清，鸡粪经传输带传出鸡舍后，由车辆转运至粪污处理区暂存。最终外售至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根据鸡粪处理协议，项目产生的鸡粪由该公司负责清运，鸡粪经鸡粪清理机传出鸡舍后，由清运人员在鸡粪传送带一头将鸡粪直接装入专用密闭车内运出厂区。

本项目鸡笼下方安装粪带传送系统，饲养过程中产生的鸡粪与少量羽毛掉落在粪污输送带上，基本不会掉至地上，鸡舍内较为整洁，冲洗废水经密闭排水渠排入到厂区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然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商品鸡淘汰出栏后，对鸡舍和饲槽等设备进行消毒。本项目鸡舍利用喷雾消毒器进行消毒，饲养期间每 2~3 天消毒一次；肉鸡出栏待鸡舍清理完毕后，也需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周期一周。项目鸡舍消毒剂为聚维酮碘，消毒剂需用水对其进行稀释处理，稀释比例为 1:400。

3、环境消毒

3.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营运期主要污染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3.6-1 营运期主要污染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成分	处理措施	产生特征	去向
G1	鸡舍恶臭	臭气浓度、 H_2S 、 NH_3	采用益生菌配方饲料、鸡粪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等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2	三级厌氧沉淀池恶臭 恶臭	臭气浓度、 H_2S 、 NH_3	喷洒除臭剂、厂内绿化、对设施密闭处理等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3	粪污处理区恶臭	臭气浓度、 H_2S 、 NH_3	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场内绿化等	连续	无组织排放
W3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	间歇	不外排
S1	养殖过程	废原料包装物	厂内暂存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2		病死鸡	人工收集（每日一次）	间歇	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S3		鸡粪	粪污处理区暂存	间歇	外售给有机肥厂
S4		淋鸡废水 W1 和鸡舍冲洗废水 W2 产生的液体粪污	三级厌氧沉淀	间歇	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S5	三级厌氧沉淀池	污泥	收集	间歇	外售给有机肥厂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库存放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废库存放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	间歇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

动，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鸡舍恶臭 G1（臭气浓度、 NH_3 和 H_2S ）、三级厌氧沉淀池恶臭 G2（臭气浓度、 NH_3 和 H_2S ）和粪污处理区恶臭 G3（臭气浓度、 NH_3 和 H_2S ）。项目废气在采取措施后均进行无组织排放。

1、鸡舍恶臭 G1（臭气浓度、 NH_3 和 H_2S ）

鸡舍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该部分废气主要源自鸡的粪便、鸡的呼吸以及动物自身代谢产生的气体等所产生的臭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鸡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

根据《家禽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教育出版社），在畜禽日粮中投放益生菌等有益微生物复核制剂，能有效降低氨、硫化氢等有害气体，氨的降解率 $>70\%$ ，硫化氢的降解率 $>80\%$ 。项目鸡舍通过选用优质易消化的膨化饲料原料、添加益生菌等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即从源头减少恶臭排污量，有效降低空气异常气味。

②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工艺

I、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控制每天采用自动清粪机清理输送鸡粪两次（昼夜各一次），粪由清粪传输带从鸡笼一端输送到鸡笼另一端，再由清粪传输带末端设置的刮粪板将鸡粪挂下，落入横向清粪传输带上，再经密闭的斜清粪传输带输送至鸡舍外清粪车内。

II、鸡粪的恶臭产生量与温度、湿度、通风条件有关。鸡粪中氨的释放主要来源于尿酸的分解，而尿酸在分解释放氨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分，鸡粪中含水量越高，氨释放量越大。本项目鸡舍采用纵向通风，通过湿帘装置、暖风机等控制室内温度、湿度，良好的通风可明显减小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的速率。

III、鸡舍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证鸡舍空气新鲜。

IV、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V、新鲜鸡粪通过半封闭式的鸡粪运输车运输到粪污处理区，粪污处理区的新鲜鸡粪及时掺混菌种及辅料，同时喷洒除臭剂控制恶臭产生。

2、粪污处理区恶臭 G3（臭气浓度、NH₃ 和 H₂S）

项目鸡舍全部采用干清粪工艺清污，纵向清粪带每天把鸡粪送到笼架尾端的横向清粪机上，通过延伸至舍外的绞龙将鸡粪通过清粪车将鸡粪运至厂区的粪污处理区暂存，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鸡粪暂存期间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于粪污处理区的存粪区域只暂存新鲜鸡粪，且产生的新鲜鸡粪及时添加辅料和菌种后，圆锥状（金字塔形）堆放并用塑料布盖好，恶臭排放量较少。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粪污处理区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粪污处理区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 ②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3、三级厌氧沉淀池恶臭 G2（臭气浓度、NH₃ 和 H₂S）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三级厌氧沉淀池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三级厌氧沉淀池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 ②对厂区三级厌氧沉淀池进行密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逸散；
- ③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综上，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70 无量纲），厂界 NH₃ 和 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和生活污水。

鸡舍冲洗废水和淋鸡废水经过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液体粪污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风机及各类物料泵类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针对噪声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 三级厌氧沉淀池水泵产生的噪声，三级厌氧沉淀池设置封闭泵房，对水泵采取减振、消声措施，根据预测章节，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选用低噪声型风机设备，同时通过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合理安排建筑物功能和建筑物平面布局，使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与厂界距离>10m，实现“闹静分开”。

(4) 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办公区。

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低噪声型风机设备、减振、隔音等多种措施保证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原料包装物 S1、病死鸡 S2、鸡粪 S3、液体粪污 S4、污泥 S5、废润滑油 S6 和废润滑油桶 S7 和生活垃圾 S6。

废原料包装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鸡粪与三级厌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一同外售给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液体粪污经过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放入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标准中相关要求；病死鸡处置方式满足《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有关要求；鸡粪处置方式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有关要求；液体粪污可以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

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 25246-2010)(2025 年 8 月 1 日后执行《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25))的无害化处理要求,用于配套消纳土地施肥;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性质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S1	废原料包装物	养殖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消毒剂、除臭剂废包装	2.896	外售综合利用
S2	病死鸡		/	固态	病死鸡	13.75	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S3	鸡粪		一般固废	固态	鸡粪	13614.48	经粪污处理区处理后外售给有机肥厂
S4	液体粪污		/	液态	液体鸡粪	1747.1	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S5	污泥	三级厌氧沉淀池	一般固废	固态	污泥	1.527	经粪污处理区处理后外售给有机肥厂
S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废润滑油	0.0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S7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润滑油	0.02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4.3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2.1.1 污水管线、三级厌氧沉淀池体发生泄露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鸡舍冲洗废水和淋鸡废水经过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液体粪污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若污水管线、三级厌氧沉淀池池体发生破损,导致污水泄漏,会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造

成污染，本项目采取防范措施如下：

(1) 对厂区各处进行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确定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厂区三级厌氧沉淀池、污水管道、管沟、粪污处理区，一般防渗区为鸡舍、消毒池、贮水池、淋鸡降温区及厂区道路等，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2) 对厂区污水管线进行定期巡检，沿线设置明显标识，防止土地挖掘导致管线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3) 对三级厌氧沉淀池进水水量及出水量进行定期抽检，若进水、出水水量小于正常进水、出水水量，则及时停止排水，对厂区污水管线进行检查、修复；

(4) 在项目厂区地下水下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水质变化的异常情况；

(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6) 厂区设立专门的安环部门及主管人员，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专门管理，防止发生污水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4.2.1.2 粪污处理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粪污在粪污处理区暂存后外售。若粪污清运不及时，粪污处理区硬化地面发生破损，会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防范措施如下：

(1) 对粪污处理区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防雨淋、防流失、防扬散的三防措施，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

(2) 对粪污粪污处理区的粪污做到及时清理，定期对暂存区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

4.2.1.3 鸡粪清理、鸡舍冲洗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持鸡舍、鸡笼等设备清洁，同时保证雏鸡不受影响，本项目采用全进全出饲养方式，鸡舍内商品鸡全部出栏后，空鸡舍统一采用专用的高压冲洗设备进行冲洗。同时，本项目鸡粪清理采用干清粪，保证日产日清，鸡粪不在鸡舍内暂存。为防止鸡粪清理、鸡舍清洗过程中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的风险，本项目采取

以下措施：

1、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严格按照要求收集，定期检查收集管线是否存在破损，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液体粪污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2、鸡粪清理过程中做好防扬散措施，及时清理掉落的粪便，防止粪污扬散至地面对土壤造成污染。

4.2.1.4 动物疾病、疫情防范措施

在养殖场生产中应坚持“防病重于治病”的方针，防止和消灭畜禽疾病，特别是传染病、代谢病，使畜禽更好地发挥生产性能，延长养殖年限，提高养殖的经济效益。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畜禽养殖场将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消毒池和消毒室，消毒池内常年保持消毒药品。

（2）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更换工作服及鞋帽，经消毒室消毒后才能进入。

（3）饲养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如发现患有危害人、畜禽的传染病者，及时调离，以防传染。

（4）经常保持生产区清洁、干燥、无污物（如砖块、石头、废弃塑料袋等），及时清理掉落的粪便。

（5）畜禽健康处理：鸡苗进厂前已进行免疫接种，每天观察畜禽的精神状态、采食速度（吃完料时间）、粪便颜色形状等，发现异常要及时反映和会诊。后备种禽要及时做好大小、公母分群饲养，限料饲养，提高均匀度，保证其整体健康生长发育。

（6）疫病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要求，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定期对无公害养殖场及示范基地进行疫病监测，确保畜场无传染病发生。

（7）疫病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进行疫病预防接种工作。

（8）检查制度：要建立自下而上的检测制度，分片包干、层层把关，要把

疫病消灭在萌芽状态，使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要配备相应的防疫人员和充足的药品，防患于未然。

4.2.1.5 病死鸡的处置措施

养殖过程中病死鸡如果不及时处理处置，可能会传播疾病，故本项目针对病死鸡处理处置采取以下措施：

（1）养殖厂应定期检查鸡群健康状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隔离、及时救治，严格控制疾病大面积传播。

（2）病死鸡做到及时处理，首先要进行严格的尸体检验，如果是因中毒或者是因病而死鸡尸体则要严格按照防疫条例进行无害化处理。

4.2.1.6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在储备间设置围堰，并作防渗措施。设置通风系统，避免泄露物料聚集。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厂区线路、及厂区污水管线等设施，排除泄露、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厂区内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4.2.1.7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进行了备案。

4.2.2 排放口规范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检查

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口。

4.2.3 其他设施

项目标牌基本规范。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保投资 350 万元，主要建设三级厌氧沉淀池、降噪措施、防渗、绿化等。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废水	(1) 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污水两套排水系统。(2) 鸡舍冲洗废水和淋鸡废水经过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液体粪污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3) 所有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废气	项目鸡舍、粪库、三级厌氧沉淀池喷洒除臭剂；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鸡舍通风、鸡粪日产日清及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控制，少量臭气通过鸡舍换风设施无组织排放。鸡舍周围加强绿化。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固废主要有废原料包装、病死鸡、鸡粪、污泥、液体粪污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原料包装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鸡粪与三级厌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一同外售给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液体粪污经过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放入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设置隔音机房；操作间作吸音、隔音处理等。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环境风险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应采取重点防渗。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储备必要的急救物品，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在事故时进行必要的现场救助。	
环境管理	(1) 完善环境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购置必要的日常环境监测仪器和应急监测装备。(2) 做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3) 按照规定时限申请环保验收。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高墩村，占地面积 51839.48 m²，总建筑面积 23080.75 m²。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办公室、宿舍等。新购置鸡笼、监控、高低压配电、空气能供热、风机、环控等设备 48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生产规模。

5.1.2 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牧渔业”中第 14 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2-370782-89-01-738866。

2、相关政策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 643 号）、《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6 号）、《潍坊市“十

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诸城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等文件要求。

3、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高墩村，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可用于畜禽养殖；项目不位于诸城市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用地面积与区域整体土地面积相比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项目废气不涉及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70无量纲)；鸡舍冲洗废水和淋鸡废水经过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液体粪污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占地为设施农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等，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方面：2023年诸城市贾悦镇监测点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NO₂、PM₁₀、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O₃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评价区内各点位的氨、硫化氢均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方面：根据潍坊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潍河河段属于Ⅲ类功能区。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潍坊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2 年 1-12 月份），诸城市内古县断面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说明该地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

3、地下水方面：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地下水状况良好。

4、声环境方面：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土壤环境：各监测点位中检出且有质量标准的监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其他限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污染风险低。

5.1.4 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拟建项目在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鸡舍恶臭、粪污处理区恶臭、三级沉淀池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鸡舍通风，鸡粪日产日清及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70 无量纲）。

2、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和淋鸡废水经过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液体粪污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针对噪声源特点，设计上采取相应的消音、隔声、减振及合理布局等治理措

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物、病死鸡、鸡粪、液体粪污、污泥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原料包装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养殖过程产生的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鸡粪与三级厌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一同外售给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液体粪污经过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放入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标准中相关要求；病死鸡处置方式满足《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有关要求；鸡粪处置方式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有关要求；液体粪污可以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 25246-2010）（2025 年 8 月 1 日后执行《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25））的无害化处理要求，用于配套消纳土地施肥；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相关要求。

5.1.5 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影响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预测因子的最大占标率 $P_{\max}=3.035\%<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分级判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影响评价

鸡舍冲洗废水和淋鸡废水经过厂区内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液体粪污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

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不直接进入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运行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地下水影响评价

本次环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对拟建厂区提出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4、噪声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拟建工程投入运行后，对厂界的噪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土壤影响评价

通过定性分析，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干沉降或湿沉降降落到地表，事故状态下垂直深入到土壤，对土壤的污染影响较小。

6、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工艺，减少临时作业带面积，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原有植被类型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的影响，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

5.1.6 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各类危险物料的性质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1.7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废气申请总量指标；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经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液态肥由项目配套农田消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堆肥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需要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指标。

5.1.8 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4 月 8 日，在山东仙

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 3 种方式同步公开。网络平台公开在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示网站进行；报纸公开在纸媒《齐鲁晚报》；在周边高墩村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的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

2024 年 6 月 15 日，通过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示网站公开了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及建议。

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平台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的相关要求。

该项目开展公众参与的时间、公众参与范围、公示载体选择、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的相关要求。

5.1.9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用较清洁的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三废治理措施可靠；全厂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通过采取适当的末端治理措施，工程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厂址选择合理；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拟建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贾悦镇高墩村。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占地面积 51839.48 m²，总建筑面积 23080.75 m²，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 12 栋、病死鸡暂存间、管理用房等。项目新购置鸡笼、供热设备、降温除湿系统、自动供水系统和自动上料系统等设备 48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的养殖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畜牧业发展规划，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312-370782-89-01-738866)，选址符合《诸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

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表 5.1-1 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符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养殖区给排水系统。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经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液态肥由项目周边农田消纳，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堆肥处置。按相关规范对鸡舍、化粪池、病死鸡暂存间、沉淀池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按照《潍坊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项目运营期间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使用密闭传送带运输；鸡舍采用机械通风等方法降温除湿，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养殖过程中应选用优质原料，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降低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速率；加强养殖区及四周绿化，污水站加盖密闭，鸡舍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从源头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鸡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委托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养殖区平面布局，加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养殖区风险防控系统，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厂界）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6.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2-1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相关要求。病死鸡处置方式满足《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有关要求；鸡粪无害化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相关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厂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和下风向单位边界外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 位	功能意义
1#	项目上风向 2~50m 范围内	参照点
2#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3#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4#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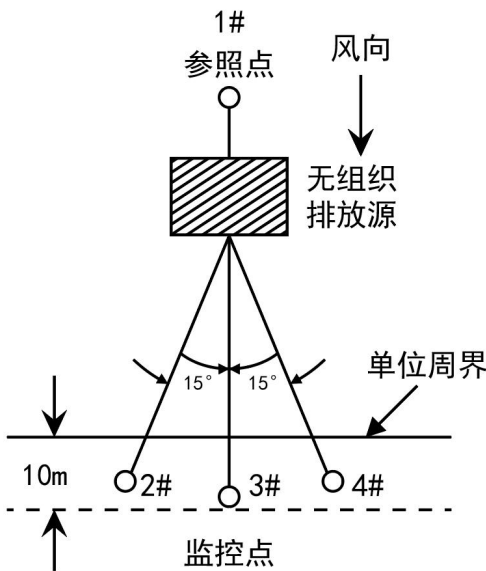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置图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检测因子及排放标准是否与环评、排污许可证一致
厂界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监测 2 天，4 次/天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是
	氨(氨气)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是
	硫化氢	0.06mg/m ³			是

注：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7.2 厂界噪声

结合厂区周围环境特点及厂区噪声源的分布情况，分别在项目北厂区、西厂区四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位置	设置意义
------	----	------

1#	东厂界	了解项目东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2#	南厂界	了解项目南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3#	西厂界	了解项目西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4#	北厂界	了解项目北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注：北厂区西侧紧邻其他单位，不监测		

连续噪声 A 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m ³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桶 ZY009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电接风速风向仪 16026		/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 测试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6.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7.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

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三级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养鸡场存栏量约为 40 万只，设计存栏量为 45.84 万只，生产负荷约为 87.3%，生产负荷高于 7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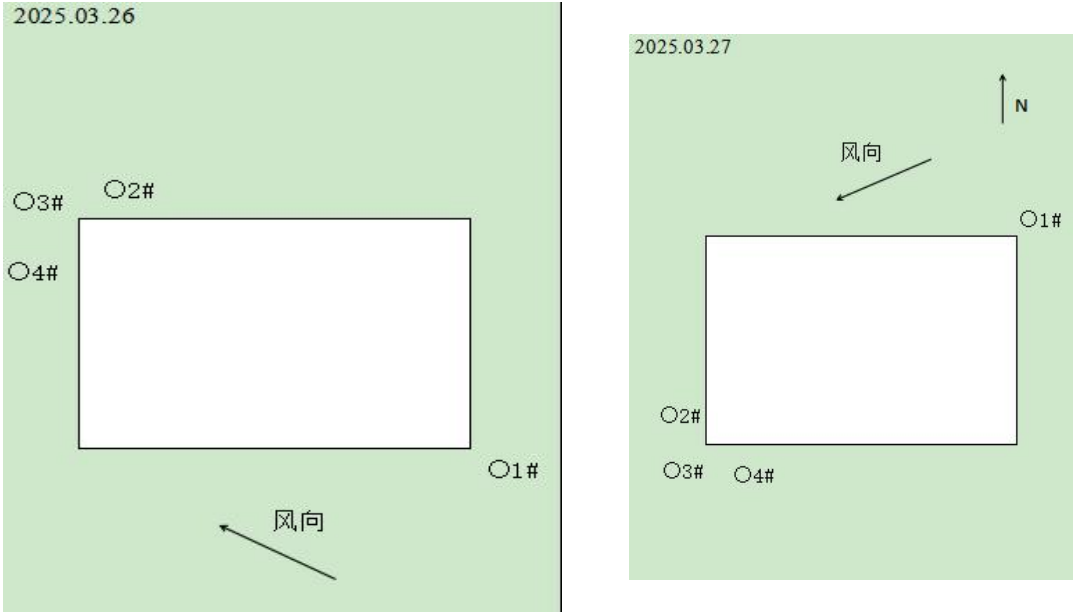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3.26	第一次	14.6	99.1	3.3	SE
	第二次	26.1	96.7	3.4	SE
	第三次	24.3	97.8	3.1	SE
	第四次	17.4	98.5	2.8	SE
2025.03.27	第一次	11.5	99.8	3.5	NE
	第二次	12.7	99.7	3.8	NE
	第三次	10.2	99.9	3.4	NE
	第四次	6.4	100.2	3.2	NE



备注：○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9.2-1 无组织监测气象条件及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氨 (mg/m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03.26	25C51711 -WQ001	0.05	25C51711 -WQ013	0.16	25C51711- WQ025	0.18	25C51711 -WQ037	0.16
	25C51711 -WQ002	0.04	25C51711 -WQ014	0.13	25C51711- WQ026	0.16	25C51711 -WQ038	0.14
	25C51711 -WQ003	0.07	25C51711 -WQ015	0.19	25C51711- WQ027	0.20	25C51711 -WQ039	0.15
	25C51711 -WQ004	0.05	25C51711 -WQ016	0.17	25C51711- WQ028	0.15	25C51711 -WQ040	0.17
2025. 03.27	25C51712 -WQ001	0.06	25C51712 -WQ013	0.15	25C51712- WQ025	0.16	25C51712 -WQ037	0.19
	25C51712 -WQ002	0.03	25C51712 -WQ014	0.14	25C51712- WQ026	0.18	25C51712 -WQ038	0.16
	25C51712 -WQ003	0.04	25C51712 -WQ015	0.17	25C51712- WQ027	0.15	25C51712 -WQ039	0.18
	25C51712 -WQ004	0.07	25C51712 -WQ016	0.16	25C51712- WQ028	0.19	25C51712 -WQ040	0.15
采样 日期	硫化氢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03.26	25C51711 -WQ009	ND	25C51711 -WQ021	0.006	25C51711- WQ033	0.008	25C51711 -WQ045	0.005
	25C51711 -WQ010	ND	25C51711 -WQ022	0.008	25C51711- WQ034	0.011	25C51711 -WQ046	0.007
	25C51711 -WQ011	0.002	25C51711 -WQ023	0.009	25C51711- WQ035	0.010	25C51711 -WQ047	0.008
	25C51711 -WQ012	0.004	25C51711 -WQ024	0.007	25C51711- WQ036	0.009	25C51711 -WQ048	0.007
2025. 03.27	25C51712 -WQ009	0.002	25C51712 -WQ021	0.006	25C51712- WQ033	0.008	25C51712 -WQ045	0.009
	25C51712 -WQ010	0.001	25C51712 -WQ022	0.009	25C51712- WQ034	0.007	25C51712 -WQ046	0.010
	25C51712 -WQ011	ND	25C51712 -WQ023	0.008	25C51712- WQ035	0.011	25C51712 -WQ047	0.007
	25C51712 -WQ012	0.002	25C51712 -WQ024	0.010	25C51712- WQ036	0.007	25C51712 -WQ048	0.009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臭气 (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03. 26	25C51711- WQ005	<10	25C51711 -WQ017	16	25C51711- WQ029	17	25C51711- WQ041	15
	25C51711- WQ006	11	25C51711 -WQ018	14	25C51711- WQ030	16	25C51711- WQ042	17
	25C51711- WQ007	<10	25C51711 -WQ019	17	25C51711- WQ031	14	25C51711- WQ043	18

	25C51711-WQ008	<10	25C51711-WQ020	16	25C51711-WQ032	15	25C51711-WQ044	19
2025.03.27	25C51712-WQ005	11	25C51712-WQ017	18	25C51712-WQ029	16	25C51712-WQ041	19
	25C51712-WQ006	<10	25C51712-WQ018	18	25C51712-WQ030	19	25C51712-WQ042	17
	25C51712-WQ007	<10	25C51712-WQ019	19	25C51712-WQ031	17	25C51712-WQ043	18
	25C51712-WQ008	11	25C51712-WQ020	17	25C51712-WQ032	19	25C51712-WQ044	19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监测浓度 最大值 mg/m ³	厂界浓度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氨	0.2	1.5	达标
	硫化氢	0.01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9	70 无量纲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最大浓度为 0.2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1 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7（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5.03.26	1#东厂界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2	夜间	45
	2#南厂界			51		43
	3#西厂界			54		46
	4#北厂界			50		44
2025.03.27	1#东厂界			53		45
	2#南厂界			51		42
	3#西厂界			53		45
	4#北厂界			51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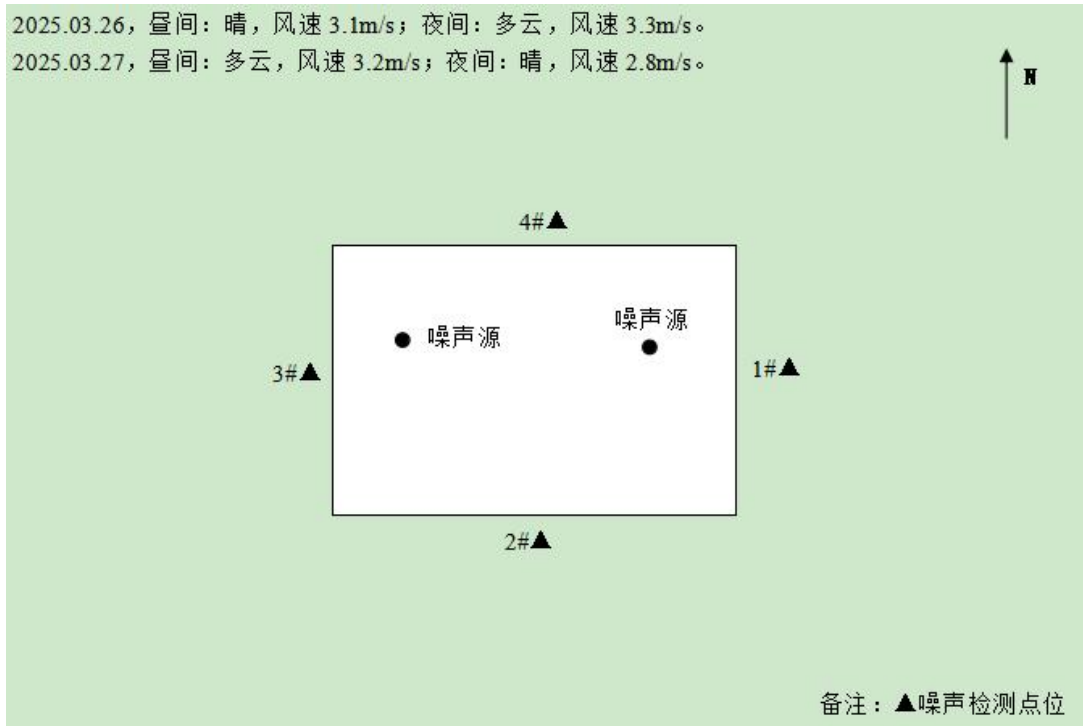


图 9.2-2 厂区噪声监测布点图

根据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4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2 总量指标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废气申请总量指标; 液体粪污 (鸡舍冲洗粪污和淋鸡废水) 经过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液肥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周边土地消纳, 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需要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指标。

9.2.3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1、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完成排污登记, 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为“鸡的饲养”, 登记编号为 91370782MA3QJA5K2Y015X。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時设计、同時施工、同時投产使用，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0.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最大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1\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7（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1.3 环保管理情况

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由鸡场场长任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2. 环保设施建设及维护情况

项目建成调试以来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由专人进行维护，维护运行台账较齐全。

3. 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扰民情况

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没有造成扰民及环保污染情况。

10.2 结论

该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0.2-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该项目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建设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已排污登记。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建设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符合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符合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可以提出验收合格意见。

10.3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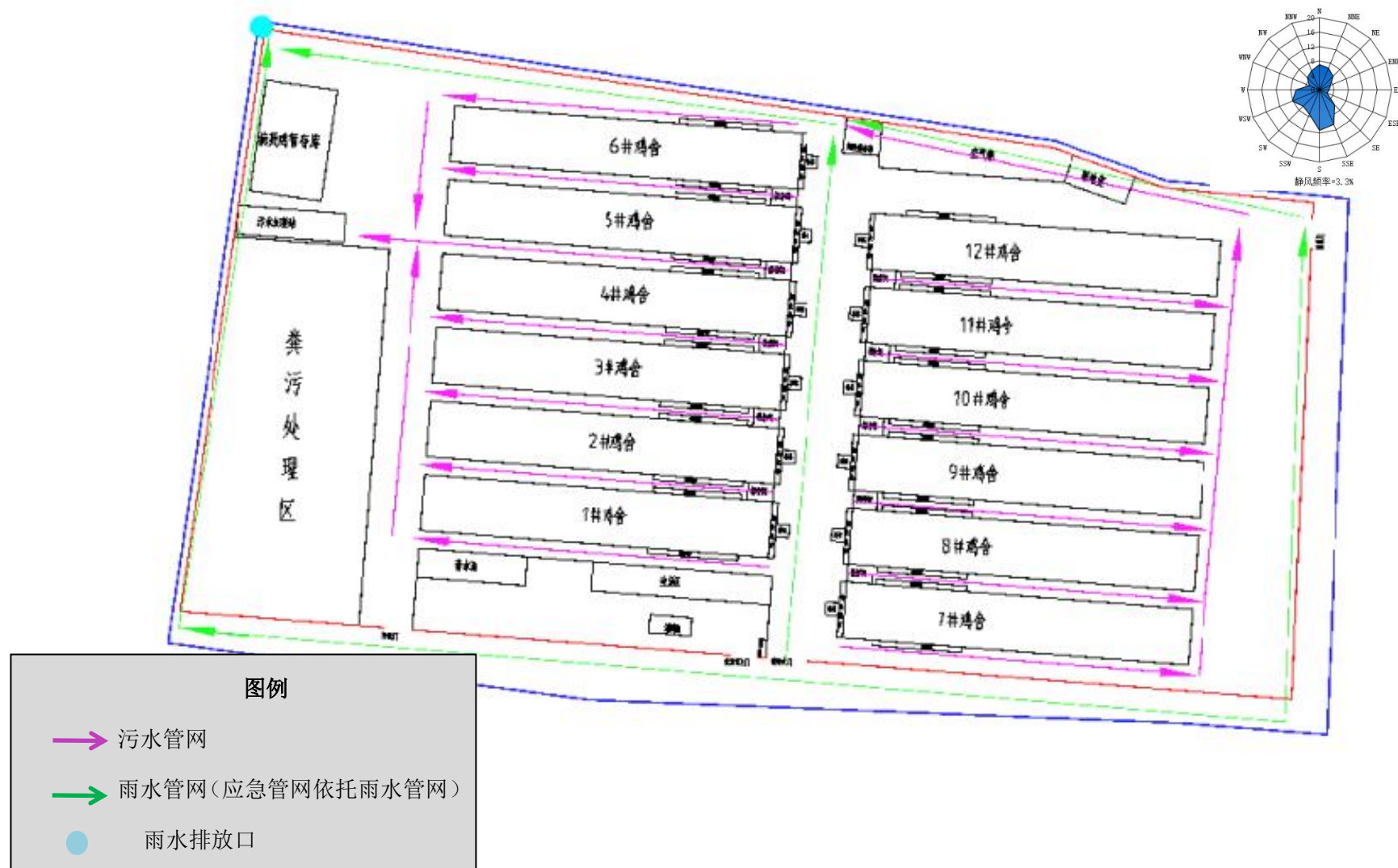
4、进一步探索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 附图

11.1 地理位置图



11.2 平面布置图



12 附件

12.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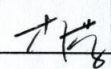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2 发改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寿恒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782MA3QJA5K2Y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2-370782-89-01-738866		
	项目名称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项目		
	建设地点	诸城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高墩村，占地面积51839.48㎡，总建筑面积23080.75㎡。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办公室、宿舍等。项目新购置鸡笼、监控、高低压配电、空气能供热、风机、环控等设备480台套。主要工艺流程：鸡苗→育雏→商品鸡。主要使用能源种类为电240万kWh和新鲜水1.375万m³，年综合能耗为294.96吨标准煤。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生产规模。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贾悦镇高墩村		
	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李蒙		联系电话	13963642261	
承诺：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12-25				

12.3 环评批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诸环审报告书〔2024〕27号

关于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 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贾悦镇高墩村。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占地面积 51839.48m²，总建筑面积 23080.75m²，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 12 栋、病死鸡暂存间、管理用房等。项目新购置鸡笼、供热设备、降温除湿系统、自动供水系统和自动上料系统等设备 48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75 万羽商品鸡的养殖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畜牧业发展规划，已在山东省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312-370782-89-01-738866），选址符合《诸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养殖场区给排水系统。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经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液态肥由项目周边农田消纳，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堆肥处置。按相关规范对鸡舍、化粪池、病死鸡暂存间、沉淀池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按照《潍坊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项目运营期间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使用密闭传送带运输；鸡舍采用机械通风等方法降温除湿，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养殖过程中应选用优质原料，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降低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速率；加强养殖场区及四周绿化，污水站加盖密闭，鸡舍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从源头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中标准。

（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鸡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委托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妥善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养殖场区平面布局，加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养殖场区风险防控系统，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六）落实环境监测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七）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诸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12.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2MA3QJA5K2Y015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贾悦镇高墩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高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QJA5K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1日至2030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5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日期
	2025.03.26-2025.03.27
存栏量（万只）	40
负荷率（%）	87.3%



12.6 公示截图



仙坛股份
XIANTAN LTD

[关于仙坛](#)[仙坛产品](#)[仙坛动态](#)[投资者关系](#)[人才建设](#)

高墩商品鸡场竣工时间公示

时间

2025-03-13

【点击量：4】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项目

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5年3月13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高墩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51839.48㎡, 总建筑面积23080.75㎡。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办公室、宿舍等。新购置鸡笼、监控、高低压配电、空气能供热、风机、环控等设备480台套。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生产规模。

建设单位: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nl?cate=46&id=199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时间

2025-03-14

【点击量：2】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2025年3月14日~2025年9月14日

项目名称：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高墩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51839.48㎡，总建筑面积23080.75㎡。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办公室、宿舍等。新购置鸡笼、监控、高低压配电、空气能供热、风机、环控等设备480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275万羽商品鸡生产规模。

建设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